

关于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

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办学情况的报告

(2023 年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音乐人才，拓展国际办学空间，2020 年，经教育部批准，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教育项目，批准书编号：MOE36RUA02DNR20202095N。项目从 2021 年 9 月开始列入学校招生计划。截止到 2023 年度，共有 3 届学生，共 113 人（休学 2 人），项目运行情况良好。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为保证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依法依规办学，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学校自身实际，我们制定了《宜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强化了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工作，明确了项目运营管理模式、经费使用与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及相关部门分工等相关管理关键问题，使项目管理更加规范、高效。学校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成立了联合项目管理委员会，管理项目组织与运行，联合项目管理委员会每年定期和不定期举行会议，商讨合作与协议事宜。

音乐学合作办学项目自获批以来，受到了双方院校的通力支持。一是在专业学费收取方面，调整了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费标

准。根据项目成本核算和成本增量，为进一步满足高质量发展和学科专业等内涵建设的刚需，进一步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按《高等学校教育培养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5〕1008号）规定，学费收费标准为培养成本的25%，经江西省发展改革委、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备案，宜春学院与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学费标准由14000元/生/学年调整为18000元/生/学年。遵循“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实行。

二是在教学设施方面，宜春学院音乐舞蹈学院自招生以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办学完善工作，教学设施已基本齐备，现有新装修琴房24间，每间琴房安装空调1台，全新钢琴24台，中俄班级教室1间，中外合作办学文化走廊也已装修设计完毕。加大经费投入，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投入25万元对艺术中心舞蹈房进行相关设备采购；对俄罗斯外教琴房进行相关物品购置，购置音乐厅话筒、对全院200余台钢琴进行了调律，改善了学院环境及教学条件，保证教学质量提升。音乐舞蹈学院将继续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软硬件设施的完善，为中俄合作办学项目的教学、创作、实践、科研提供更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

三是在管理服务方面，国际合作交流处十分注重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将其列为部门年度主要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加强了与教学学院的沟通协调，积极为项目开展服务。2023年10月，俄罗斯外籍教师由疫情前的线上教学转为线下教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指派专人为外籍教师来华进行手续办理，确保了外籍教师顺利入境开展教学工作，并安排

了生活设施齐全的外籍教师公寓，为其提供了生活保障。教学院除了为中外合作办学班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硬件设施。还十分重视合作办学班的班级和教学管理。为此，教学院为中俄班特指派一名班主任及一名专业指导教师，确保班级管理工作有序进行。

四是在教育教学方面，根据双方制定的联合培养方案，中外合作办学班大一上学期共开设专业课程5门，通识课程7门，下学期专业课程8门，通识课程9门，大二上学期专业课程7门，通识课程7门，下学期专业课程7门，通识课程5门，大三上学期专业课程10门，通识课程1门，下学期专业课程8门，课程设置旨在夯实专业基础、培养人文情怀。

五是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建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保障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机构健全，责任到人，围绕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目标达成，体系运行方式突出学校制定目标、宏观调控作用，学院具体组织落实，保证教学质量监控，以及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落到实处。校院两级组织保障、制度保障、质量目标保障、资源保障、教学监控保障等体系的任务、职责、权限明确，互相关联、相互衔接，运行路径贯通。结合学院和专业特点，构建了在学院党政联席领导下的“教学指导委员会——院督导组——基层教学组织”三级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结构。学院根据学校质量监控机制，建立了教学实施过程的监控与评价机制，主要内容涉及教学管理、教学研讨、教学检查(期初、期中、期末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不定期课程检查等)、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学评估、学生评教、教学评价等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学校领导及教学机构将

教学监测的信息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和二级教学单位:学院领导及教学机构将监测的信息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并以例会、教师谈话形式反馈给教师,将对信息进行分析,作为教学改进的依据:教师之间以互讲互评、集体备课、教学观摩、教研室研讨等活动来互相反馈教学经验。六是在专业学习方面,中外合作班的同学们学习积极性高,在夯实专业基础的同时不断加强俄语语言学习。2023年第一个学期21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共7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11名,22级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2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3名,2023年第二个学期21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共8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10名,22级中俄班通过钢琴主修考试同学3名,通过声乐主修考试18名。此外,2023年第一个学期21级中俄班共开设4门外教主讲专业课程,第二个学期21级、22级中俄班各开设5门外教主讲专业课程,上课效果良好。七是在艺术实践方面,中外合作办学班学生踊跃参与音乐舞蹈学院举办的诸如专业汇报、技能大赛等各类活动,曹嘉乐、李研、朱宗霞、巫家宝、曾穗等同学获得音乐舞蹈学院第十八届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俄罗斯外教举办了钢琴、声乐、合唱指挥专场音乐会,积极促进了钢琴、声乐艺术的国际交流。同时,让同学们领略到俄罗斯音乐的魅力,从而激发了同学们对专业学习的热情和信心。班级举办特色音乐沙龙、合唱音乐会等,在各类艺术实践过程中不断取长补短,提升音乐素养。

三、项目开展展望

中俄双方合作院校已共同制定了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的人才培养方案。2023年已引进声乐、钢琴、专业俄语、视唱练耳、合唱指挥五门课程。此外，在人才培养过程中，引进以国际音乐职业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理念，学习俄方的课程考核方法，加强过程考核，注重学生职业胜任力培养。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办学效果及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双方学校商定通过课程研讨、举办教师音乐会等形式，建立两校教师交流与合作机制，开展教学工作研讨和科学研究合作，相互学习和借鉴教学理念和方法，并注重教学相长，加强师生间的沟通反馈。

宜春学院与俄罗斯萨马拉国立社会与师范大学合作举办的音乐学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合作有着较为完善的教学设施、优质的国际资源和专业的师资队伍，该项目推动了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为推动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音乐人才提供了良好途径。

今后，双方将在稳步发展现有音乐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争取最大限度的发挥和利用双方院校的教育资源优势，为师生提供更多的国际交流机会。

专此报告。



2024年3月13日

